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上提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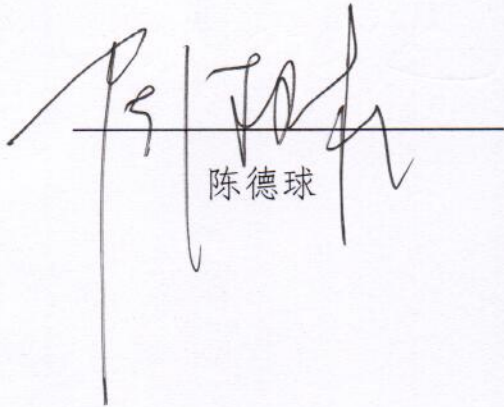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

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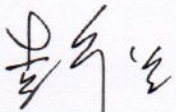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德球

2011年 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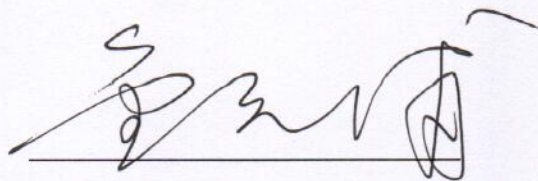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兰

2022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元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2年5月25日